

中共株洲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人员类支出
 - (二) 运转类支出
 -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
类)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二十)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中共株洲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深入贯彻党中央决定和省委、市委决策,对全市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株洲、法治株洲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

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牵头开展涉疆服务管理工作。

(四)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 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重要措施,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参与有关地方法规的起草、修订工作,及时提出立法建议。

(六) 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 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九) 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

(十) 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42 人，实有在职人数 34 人。内设科室 10 个(含 0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政策研究室、政治安全科、维稳指导科、综治督导科（专项行动办公室）、基层社会治理科、反邪教协调科、执法监督科、宣传教育科。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包括本部门机关，本部门没有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中共株洲市委政法委员会公开的部门预算为部机关。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部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701.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01.2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701.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5.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5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701.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78.83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核减人员经费及运转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01.24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一）人员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668.96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85.48 万元、津贴补贴 159.3 万元、奖金 146.4 万元、绩效工资 2.2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5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57.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58 万元、退休费 31.43 万元、医疗费补助 0.19 万元。

（二）运转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262.53 万元。其中：办公费 50 万元、印刷费 10 万元、邮电费 5 万元、物业管理费 4 万元、差旅费 15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租赁费 2 万元、会议费 6 万元、培训费 6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劳务费 2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 万元、工会经费

6.42 万元、福利费 9.6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47 万元。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1）反 XJ 工作经费 42.25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巩固帮扶措施，救助涉困难对象。

（2）国安委员会工作经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常态化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市县两级党委国家安全干部培训，做好相关课题研究。

（3）社会稳定工作及法学会工作经费 36 万元。主要用于统筹协调政法等部门处理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开展法学研究、法学交流、法治宣传、法律服务、人才培养，资助社会弱势群体。

（4）市域社会治理工作经费 50 万元。主要用于成功创建成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有效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群团助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治理体系，五大领域风险有效防范化解，“五治”融合格局基本形成，不断提升社会治理的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为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营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5）铁路护路及见义勇为工作经费（其中铁路护路工作经费 4 万元）25.5 万元。主要

用于开展铁路护路宣传，对铁路沿线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奖励见义勇为先进个人，慰问见义勇为困难家庭。

（6）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500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

（7）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监护责任保险专项经费 86 万元。主要用于为降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对于社会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夯实平安株洲基础，为我市 17000 名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统一购买肇事肇祸损害责任保险，每人 200 元/年。市区人数为 5284 人，市区需购买保险为 86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446.28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21.0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响应财政号召，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运转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360.41万元。其中：采购货物239.81万元、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采购服务支出120.6万元。包含：通用设备20.25万元、复印纸4.8万元、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4.5万元、机动车保险服务1.5万元、印刷服务6万元、购买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监护责任保险86万元、购买社会风险评估调查12万元、购买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重大民生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等项目评估服务5万元、购买国安委员会工作会议5万元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0平方米；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货币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0套。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0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701.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1.49万元，项目支出769.75万元（详见附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6 万元，主要是按照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接待用餐标准及人数，减少接待次数；根据全市公务车辆改革的要求，公务用车运行费也相应减少。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6 万元，主要是 10 场业务工作会议，预计 780 多人，预算费用 6 万元。

2022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6 万元，主要包括是 10 场业务技能培训班，预计 800 多人，预算费用 6 万元。

2022 年我委没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预算安排。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2022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

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